

桃園市住宅資源比較表 113.4.29版

比較項目	(中)中央擴大300億元租金補貼 (原)桃園市原住民租金補貼	社會住宅				桃園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4期計畫					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修繕貸款利息補貼		
		一般戶	政策戶	育有兩名以上未成年子女或三代同堂	換居戶	換居戶	警消人員	一般戶	轉期戶	整合戶				
受理期間	(中)自112年7月3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採隨到隨辦 (原)預計每年10月受理申請 (中)搜關鍵字「內政部不動產平台」點選上方住宅補貼-「300億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區」 (原)搜關鍵字「桃園住宅處」點選最新消息查詢，留意受理前新聞稿	1. 首次受理申請的社宅：進入「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首頁-最新消息-公告 2. 隨到隨辦：進入「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首頁-申租公告-招租中社會住宅 3. 網路搜尋關鍵字「桃園社宅服務中心」				隨到隨辦					預計每年8月受理申請 搜關鍵字「桃園住宅處」點選最新消息查詢，留意受理前新聞稿			
方式	(中)線上、臨櫃 (原)線上、臨櫃、郵寄	線上、臨櫃				同包租代管					透過包租代管業者送件		線上 郵寄(戶籍桃園寄至住宅處 ¹ ;非設籍桃園寄戶籍地縣市政府)	
補助期間及額度(上限)	(中) 1. 補貼期間：核發核定公文後，回溯自申請日起，租約有效期間，按月發放 2. 補貼級距： (1)第一級：5,000元/月。家庭成員2人以上，且成員中具有低收入戶身分者；家庭成員3人以上，且成員中具有中低收入戶身分者 (2)第二級：4,000元/月非屬第一級及第三級者 (3)第三級：2,400元/月。家庭成員1人且未滿40歲，且無經濟或弱勢身分 ² 者 3. 加碼補貼： (1)單身青年及社會弱勢：1.2倍 (2)新婚家庭：1.3倍 (3)經濟弱勢：1.4倍 (4)育有未成年子女：1人1.4倍，2人1.6倍，以此類推無上限 (原)補貼期間及額度：核定後113年1月起至12月止，共計12期，4,000元/月	1. 租期 3年				2,400元/月					同租補		1. 貸款本金最高210萬 2. 最長20年，寬限5年	1. 貸款本金最高80萬 2. 最長15年，寬限3年
		2. 續約次數及合計最長年限				無					2,400元/月		1. 第一類(具社會或經濟弱勢身分者)：利息=郵儲利率-0.533% 2. 第二類(無社會或經濟弱勢身分者)：利息=郵儲利率+0.042%	1. 第一類(具社會或經濟弱勢身分者)：利息=郵儲利率-0.533% 2. 第二類(無社會或經濟弱勢身分者)：利息=郵儲利率+0.042%
		1次，不得超過6年	3次，不得超過12年	同一般戶	同政策戶									
		1. 依抽籤決定序位 2. 二個月保證金	1. 依評分排序優先選屋 2. 一個月保證金	1. 依抽籤決定序位 2. 保證金同一般戶 3. 保障總戶數10%名額	1. 首批正取者選訖後之餘屋，優先供申請人選屋 2. 一個月保證金									

¹ 郵寄至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地址：「30054 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300號1樓 住宅服務科」

² 住宅法第4條第2項1款為經濟弱勢(低收入/中低收入戶);住宅法第4條第2項2款至第13款為社會弱勢(特殊境遇家庭、育有未成年子女2人以上、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25歲、65歲以上老人、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身心障礙者、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原住民、災民、遊民、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桃園市住宅資源比較表 113.4.29 版

比較項目	(中)中央擴大300億元租金補貼 (原)桃園市原住民租金補貼	社會住宅				桃園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4期計畫					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修繕貸款利息補貼
		一般戶	政策戶	育有兩名以上未成年子女或三代同堂	換居戶	換居戶	警消人員	一般戶	轉期戶	整合戶		
		租金依據家庭成員每月平均所得分6級									郵儲利率目前為1.72%(113年3月27日起)	
申請人	1. 已成年 2. 未成年有下列情形之一： (1)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2)父母之一方已死亡，另一方非本國人	1. 已成年 2. 未成年已結婚 3. 未成年，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4. 新住民(取得本國居留權之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並育有本國國籍之未成年子女)(限一般戶及政策戶)	65歲以上國民		同社會住宅 1.3					同社會住宅 1.2.3		
家庭成員	申請人、申請人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胎兒)、申請人或其配偶之受監護人	申請人、申請人配偶、申請人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申請人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需要照顧之未成年或身心障礙兄弟姊妹(須無配偶)		同社宅					同社宅			
資格	租賃契約出租人或所有權人不得為承租人之家庭成員或直系親屬	曾承租本市社宅，且因違反租約遭提前終約之承租人或其家庭成員不得申請社宅		同租補					無			
	承租房屋資格(符合以下條件之一即可): 1. 租賃住宅需具房屋稅籍且全部或部分課徵住家用稅率 2. 租賃住宅如無課徵住家用稅率，建騰主要用途含「住」、「農舍」、「套房」、「公寓」或「宿舍」字樣 3. 租賃無房屋稅籍之未保存建物應由申請人切結確有租賃房屋作居住使用之事實，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³ 。	承租目的資格: 在本市設有戶籍或在本市有就學、就業之具體事實者	自有住宅資格: 1. 於本市僅持有1戶自有住宅 2. 基隆、雙北及新竹縣市無自有住宅 3. 符合本府社會住宅包租	自有住宅資格: 同社宅換居戶1、3、4、5	房東出租/房客承租之房屋資格: 1. 主要用途含「住」、「農舍」、「套房」、「公寓」或「宿舍」字樣 2. 出租人不得為承租人之家庭成員或直系親屬 3. 餘詳計畫執行要點第9點 4. 符合資格之房屋詳：591 租屋網-桃園市租屋，搜關鍵字「社會住宅」點選經桃園市政府委託業者刊登之物件		房屋資格: 未購屋或購屋兩年內，主要用途為住宅相關	房屋資格: 屋齡滿十年，主要用途為住宅相關				

³ 申請日前半年內繳納自來水費、電費證明、門牌證明或村里長證明

桃園市住宅資源比較表 113.4.29版

比較項目	(中)中央擴大300億元租金補貼 (原)桃園市原住民租金補貼	社會住宅				桃園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4期計畫					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修繕貸款利息補貼
		一般戶	政策戶	育有兩名以上未成年子女或三代同堂	換居戶	換居戶	警消人員	一般戶	轉期戶	整合戶		
				代管計畫出租資格 4. 參加包租包管方案 5. 申請人應為自有住宅所有權人及出租人								
	(原)申請人應為設籍本市之原住民	警消戶限申請人，須為警正4階以下或相當職務列等	符合住宅法第4條規定經濟或弱勢身分	申請人育(孕)有兩名以上未成年子女或三代同堂	申請人或家庭成員為以下身分： 1. 滿65歲者 2. 身心障礙者 ⁴ 3. 滿55歲之原住民	同社宅警消戶	無	申請人或家庭成員具住宅法第4條弱勢身分之一，現為本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二、三期計畫之政策戶，繼續承租原租賃住宅，且不符合內政部300億元擴大租金補貼之資格者	同租補	第一類 符合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 第二類 未符合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		
所得限額	4萬7,931元 ⁵ /人/月 (112年度)	1. 5萬5,920元 ⁶ /人/月(113年度) 2. 申請警消戶，申請人或家庭成員符合警正4階以下或相當職務列等者，不列入所得及人口計算			無	5萬5,920元 ⁷ /人/月			5萬5,920元/人/月 131萬元/戶/年			
財產	動產限額(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之所得)											
	無	無			無	302萬元 ⁸ /戶			302萬元/戶	24萬元/人		
	不動產限額											
	無	626萬元 ⁹ /戶(113年度)			1. 626萬元/戶 2. 位於本市自有住宅不採計	1. 同縣市換居，無動產及不動產限制 2. 跨縣市換居，動	580萬元/戶			580萬元/戶		

⁴ 限身心障礙類別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b710b、b730b、b735、b765、s750 或 s760 為限)

⁵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應低於租賃房屋所在地中央及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3倍

⁶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應低於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3.5倍

⁷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應低於租賃房屋所在地中央及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3.5倍

⁸ 低於112年6月2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公告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

⁹ 低於桃園市社會局公告113年度桃園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一定金額

桃園市住宅資源比較表 113.4.29 版

比較項目	(中)中央擴大 300 億元租金補貼 (原)桃園市原住民租金補貼	社會住宅				桃園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4 期計畫					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修繕貸款利息補貼
		一般戶	政策戶	育有兩名以上未成年子女或三代同堂	換居戶	換居戶	警消人員	一般戶	轉期戶	整合戶		
						產及不動產應符合規定限額(限額同一般戶)						
家庭成員之住宅條件限制												
	(中)全國均無自有住宅 (原)未持有自有住宅，或所持有之自有住宅距離租屋地 30 公里以上	基隆市、雙北、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內均無自有住宅	同換居戶-資格-自有住宅資格規定	同換居戶-資格-自有住宅資格規定	同社宅一般戶						除申請之建物外 全國均無額外自有住宅	
出租人優惠	房屋稅比照自住住家用稅率 1.2%、綜合所得稅每屋每月租金收入最高 15,000 元免稅、地價稅得比照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2%		無			1. 同租補 2. 免仲介服務費，補助公證費 3,000 元/件、修繕費 10,000 元/年及房屋保險費 3,500 元/年					無	

桃園市住宅資源申請文件取得資訊 113.01.24 版

	文件名稱	文件取得單位	文件取得單位資訊		備註
必備文件	申請書	1. 住宅補貼：洽公所、住宅處 2. 社會住宅：洽服務中心 3. 包租代管：洽市府委託服務業者	1. 公所：桃園 334-8058、中壢 427-1801 2. 桃園區力行路 300 號： 1F 住宅處 332-4700 5F 服務中心 333-1481 3. 包租代管專線 332-4700#1125		包租代管詳細資訊 搜關鍵字「桃園住發處」/首頁/常用服務/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包租代管簡介： 頁面中間：所有業者服務電話 頁面下方：民眾常用檔案下載、出租物件查詢連結
	申請人及其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或申請日前一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影本	桃園戶政事務所(或各區戶政事務所)	桃園區國豐三街 123 號	360-8880	桃園市原住民租金補貼、社會住宅及包租代管須提供
	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桃園成功郵局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 51 號	334-6077	桃園市原住民租金補貼須提供
	申請人戶名及帳號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	-	-	-	300 億租金補貼須提供
	租賃契約書	Ⓢ(原)向房東取得有效租約有困難，係因房東違反「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者，爭議處理單位： 1. 桃園市政府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2. 桃園市消費者服務中心	1. 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7 樓 2. 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7 樓	3322-101#5615 3322-101#5709 或直撥 1950	300 億租金補貼及桃園市原住民租金補貼須提供
	最近年度家庭成員全年度所得及財產證明資料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楊梅稽徵所 中壢稽徵所 大溪稽徵所	桃園區三元街 150 號 1 樓 楊梅區中山北路二段 318 號 1 樓 中壢區中央東路 28 號 1 樓 大溪區公園路 16 號 1 樓	339-6511 431-1851 280-5123 390-0265	申請日期應為申請日前一個月內 桃園市原住民租金補貼、社會住宅及包租代管須提供
	申請人、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及委任書(非本人申請)	-	-	-	包租代管及社會住宅須提供
	本市在學或就業證明文件(非設籍於本市)	向服務單位及就學單位索取	-	-	社會住宅須提供
	健保卡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 3 段 525 號	433-9111	包租代管須提供
選備文件	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證明(或核定公文影本)	戶籍所在地公所社會課	各鄉鎮市區公所	-	-
	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戶籍所在地公所社會課	各鄉鎮市區公所	-	-
	遊民佐證文件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救助科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332-2101#6402~6407	限申請人(社會住宅) 須由審核機關直接詢問社會局，申請人是否有被列冊

育有未成年子女(含胎兒)三人以上佐證文件(胎兒需檢附媽媽手冊)	各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	-	-	限申請人(社會住宅、購屋修繕加分項)
特殊境遇家庭佐證文件	戶籍所在地公所社會課	各鄉鎮市區公所		限申請人(社會住宅、購屋修繕加分項)
災民佐證文件	桃園市政府建管處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樓	332-2101#6110	限申請人(社會住宅)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佐證文件	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	桃園市蘆竹區中山路108巷36號	352-5634	限申請人(社會住宅、購屋修繕加分項)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佐證文件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1、6樓	332-2111	限申請人(社會住宅、購屋修繕加分項) 如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出具之證明文件；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報案單、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證明單(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全國醫療服務卡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334-0935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佐證文件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332-2101#6319	限申請人(社會住宅、購屋修繕加分項) 申請人於申請書勾選該選項，由本處向社會局發文詢問是否有列於名冊內
警消人員佐證文件(警正4階以下或相當職務列等)	社宅： 1. 一般戶：向人事單位申請在職證明 2. 警消戶：由警察局及消防局各自造冊及提供佐證文件(戶籍謄本、所得及財產清單、在職證明)，統一向本處提出申請 包租代管：向人事單位申請在職證明	-	-	限申請人(社會住宅、包租代管)
入出境許可證及居留證	移民署	內政部移民署桃園市服務站：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06號	331-0409	申請人至本處領取補正單後至移民署申請出入境證明
健保卡卡號	-	-	-	登入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申請網站驗證身分

其他相關補助

青年安心成家房貸	各家銀行	公股銀行辦理聯絡窗口	各家銀行	可重複申請購屋貸款
公教築巢優利貸款	臺灣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46號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32號1樓、2樓、3樓	臺灣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可重複申請購屋貸款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	各區公所社會課	-	-	不可重複申請租金補貼、社會住宅、包租代管